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豫农复字〔2025〕57号

签发人：刘晓文

办理结果：A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87号建议的答复

朱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农业科研基地支持力度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科技厅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支持农业科研基地建设是强化农业科技创新、促进成果转化推广的具体举措。近年来，我省各级有关部门持续强化规划引领，在不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内容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基层科研用地布局。对农业科研项目用地所需新增土地，利用计划指标优先安排“增存挂钩”核算指标，不足部分使用省级统筹计划指标予以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构建项目用地预审与规

划选址工作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工作机制，重点项目用地纳入用地报批“绿色通道”，着力简化环节，缩短报批时限。同时加大财政投入，在《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》中明确，依托科技计划项目实施、创新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，大力支持农业科研基地建设工作。

但正如代表在建议中指出，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和科技进步的加快，基层农科研院所科研基地出现了使用面积不足、征租效果不同、基础建设不一等问题。下步工作中，我省各有关部门将竭诚合作、共同发力，结合代表所提建议：

一是强化农业科研用地保障。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支持，对中原农谷、周口国家农高区等重点农业试验基地项目，即在不改变农用地用途且在省政府审批权限内的项目，允许以“只征不转”（征收农用地但不转为建设用地）方式保障用地需求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同时，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将农业科研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。

二是强化农业科研平台建设。集聚各类科技资源，支持高校院所和农业龙头企业创建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星创天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。聚焦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目标，对标国家农高区建设标准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打造一个”的思路推进建设一批省级农高区。做好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、野外科学

观测研究站、科研试验基地等条件能力建设项目的储备和推荐工作。

三是强化区域产业技术攻关。围绕提升粮食产能、落实大食物观、发展设施农业、推动绿色转型等产业实际需求，支持地市科研院所开展新品种选育和集成配套技术创新，突出科研基地成果孵化转化作用，实现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。
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65918707

联系人：张玮雯

邮政编码：450000